

# 夜查“沿路抛洒”情况依然严重

## 市住建委出台严厉措施整治乱象



□见习记者 马毓鋆 通讯员 董云生 梁建平/文 记者 赵朝军/图

**本报讯** 23日晚，市住建委联合新闻媒体、公安交警等部门，对近期有所反弹的货车“沿途抛洒”现象进行了暗访。暗访后，市住建委出台了自整治“沿路抛洒”现象以来最为严厉的措施。

当晚9时许，记者随暗访组对建业高尔夫花园、御博城、紫金风景线等多个小区的施工现场进行暗访，发现多处施工工地的货车，没有安装防止货物洒落的盖子(如图)，且部分车辆有无牌、缺牌现象。

当晚持续近两个小时的暗访，共检查

货车40辆。这些车辆均未安装防止货物洒落的盖子，且部分车辆无牌或缺牌。暗访组对这些车辆的车牌信息做了登记，下一步将配合公安交警部门，核实这些车牌信息，并对存在问题的施工单位进行深入调查。

据了解，此次出台的处罚措施，除对问题方通过新闻媒体曝光以外，因施工方造成路面污染的，还将被暂停招投标资格半年。对存在问题的外地在洛施工单位，经处理不改的，将被清理出洛阳市场。同时，对没有取得相关资质和许可证，进行非法施工的单位，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如此“修路”不如不修



□见习记者 谢磊 文/图

**本报讯** 因长年遭重型货车碾压，龙门大道通往安乐镇聂湾村和董庄村的一条水泥马路坑洼不平，给附近居民出行带来了不便。上个月，有关单位仅仅用鹅卵石将坑洼路面填平了事，可这却给附近居民带来了新的烦恼：车辆驶过，路面上的石子常常飞溅起来，曾有沿路居民和商户被击伤。

昨日下午，记者在这条位于林安汽车城南侧的马路上看到，该马路为水泥路面，东西走向，路面宽约7米，与龙门大道交叉口西侧有一段长约30米的沙石路面(如图)。记者向西走发现，几乎每隔百米就会

有一段长几十米的路面布满鹅卵石和沙土。据附近居民介绍，从两年前至今，不少开往建设工地的重型货车从这条路抄近道，使这条路变得“伤痕累累”。

今年10月初，有村民向相关部门反映了这一情况。10月底，有人用几车石子和沙土将坑洼路面填平后即离去。不过，这样的修路方法却给沿路商户和路人带来了麻烦。

张女士在该路南侧经营一家修车店，她的儿子于一周前被车轮溅起的石子击伤头部。张女士说，她也曾亲眼看到不少路人被石子击伤。最令那些夜宿店铺的商户们烦恼的是，每当入睡后，总是会被石子击中玻璃和卷帘门的声音惊醒。“这样修路，不如不修，越修问题越多。”一名商户无奈地说。

昨日下午，记者将相关情况反映给了安乐镇政府。一名工作人员表示，镇政府将尽快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情况后组织施工。

**热线新闻**

**鑫融基担保**  
**中国担保100强**  
热线：64958703 64958719

## 《22楼会客厅》也来说“涨”

□贾臻

**本报讯** 今日15时30分，洛阳网诚邀河南科技大学经济学博士张纪和热心市民王磬扬走进《22楼会客厅》和大家一起探讨政府和民众如何应对物价上涨。

近期，我国许多地区物价上涨，国家多次出台政策平抑物价。前不久，在网友评选的网络词汇中，“涨”字成为网络热词。无论是

企业还是老百姓都深刻感受到了物价上涨的压力。

面对此情，各地纷纷出台政策调控物价。是什么导致了这次物价上涨？物价上涨将给人们的生活带来哪些影响？政府该如何调控平抑物价？您可以登录洛阳网([www.lyd.com.cn](http://www.lyd.com.cn))点击直播页面留言，也可以拨打66778866和我们分享您的感受。

## 收不收公摊费应视情况而定

□记者 李迎博 实习生 王丽萍

近段时间，本报66778866热线电话接到不少市民反映小区物业收取水电公摊费的投诉，因为按照2009年11月我市下文的相关规定，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普通住宅区，物业服务企业除据实分摊二次加压电费外，均不得再向业主分摊各种费用。

但是市发改委有关负责人提醒市民，是否要交纳公摊水电费，要看小区物业收费是否按照2009年11月以后申请的物业费用标准。如果之前已经收取，则按原标准执行。

### 这里的公摊费不再收了

“我们小区一个月的物业费收0.38元有没有什么依据呀？我们每个月还要交公摊水电费，去年市发改委的文件不是说不允许向高层收公摊费吗？”家住瀍河回族区新天地花园小区的王先生说。

经物价检查部门调查，新天地花园小区现由洛阳市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物业管理，该公司于2010年5月在瀍河回族区物价局办理了收费许可证，物业收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0.38元，从今年7月起按该标准收取。



另外，按照新规，该物业公司除了收取物业费，不得再向业主收取各种公摊费用。目前该小区物业公司已经不收水电公摊费。

### 这里收公摊费不违规

家住涧西区中侨绿城小区的吴女士也遇到了同样的问题。吴女士说，自己每个月都要交纳十几元的公摊费用，不知道物业的做法是否合理。

据调查，中侨绿城小区的物业服务收费目前执行的仍是2003年规定的标准，并未依据新规定重新调整收费标准。依据2003年的标准，物业服务企业在收取物业服务费后，根据“谁受益，谁负担”原则，可据实向业主分摊物业管理区域共用水电费用，并接受业主对共用费用分摊情况的监督。如果该小区物业公司依据2009年的规定重新申报调整物业费标准，则在执行新标准后不得再收取公摊费用。

洛阳网  
[www.lyd.com.cn](http://www.lyd.com.cn)

# 洛阳人看洛阳手机报

权威、专业、及时、准确

■洛阳手机报由洛阳日报报业集团精心打造本地新闻、国内国际新闻、财经资讯、精美图片、服务贴心。

■洛阳手机报本地便民服务内容丰富，占到了60%以上。

■移动用户发送短信LYD到10658300订阅。

3元/月 不收GPRS流量费。

■联通用户发送短信712到1065885订阅。

3元/月 不收GPRS流量费。

